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解除质押的通知,详情如下:

一、质押情况

李洪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72,300 股股份质押给了红塔证券有限公司, 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 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二、解除质押情况

李洪国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将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李洪国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 截止本公告日, 李洪国先生共持有公司 44,625,876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6%, 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0,472,300股, 占其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 68.28%, 占公司总股本 24.35%。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